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50号

当事人：王新其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龙路356号

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，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海龙路356号经营的木制品家具生产加工项目于2014年11月投入生产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木材→组装→打磨→喷漆。在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机处理后引至厂外排放。当事人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，擅自投入生产使用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2020年6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35号）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2.1.1.4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20万元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黎嘉蕙 电话：020-81247405

地 址：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